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2016】盈青岛见证字第 11 号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9 号新世界大厦 6、7 层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     】盈青岛见证字第     号

致：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时油气”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

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承诺和保证，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主持人张梦桂于2015年12月22日公司一届一次董事会被选举为董事长，但公司未及时办理工商备案信息变更，故与可查询到的工商备案信息不一致，但不影响其被选举为董事长的有效性，故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16年6月16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3, 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指定的董事张春海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股东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 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共 2 人, 代表公司 2 名股东, 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0,00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的议案情况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投票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

同意股数 1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1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4、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 1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5、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1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不予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的议案》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  
对股数 1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股数19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19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的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

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时油气  
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之签字页）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邵宇刚

见证律师：

刘常端

2016 年 7 月 20 日